

证券代码：830870

证券简称：松宝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阮运松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张魏先生、祝军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梅诗亮先生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阮运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阮运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阮德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阮德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明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黄明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

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传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王传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梅诗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梅诗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姚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为首次提名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按照采取差额选举方式，从上述 6 名董事候选人中选举 5 名董事。董事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得票数较多的前 5 名（含第 5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